

经济法考试题（四）标准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D

【解析】担保物权所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结束后，担保权人可以在主债权诉讼时效结束后的2年内行使担保物权。当事人约定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效力。

2、【答案】C

【解析】在取得担保的前提下，可以分期付款，在兼并程序终结日支付的价款不得低于被兼并企业产权转让成交价款的50%，但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3年。

3、【答案】B

【解析】教材P132。

4、【答案】B

【解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每天0.05%计收罚息。在本题中，对甲公司计收的罚息 = $40000 \times 0.05\% \times 20 = 400$ 元。

5、【答案】A

【解析】企业外汇结算帐户最高限额为本企业上年度出口收汇累计额或者外汇支出累计额较小数的25%。

6、【答案】D

【解析】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考生注意，如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3以上。

7、【答案】B

【解析】境内机构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未经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结汇：（1）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2）境外借款；（3）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4）除出口押汇外的国内外汇贷款；（5）中资企业借入的国际商业贷款。

8、【答案】D

【解析】根据《担保法》的规定：（1）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2）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出质的，应当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9、【答案】B

【解析】行纪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因此，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因此，第三人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除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外，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答案】A

【解析】境内机构的经营性对外支付用汇分为直接支付、先支付后核查、先审核后支付三种情况。当事人偿还外债利息10万美元，应首先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其真实性，然后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对于进口项下的运输费和资料费6万美元，可以直接从外汇帐户中支付。

12、【答案】A

【解析】（1）单位卡的帐户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帐户转帐存入，不得缴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帐户；（2）单位卡不得用于10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并一律不得支取现金。

13、【答案】A

【解析】教材P654。

14、【答案】C

【解析】存款人出租和转让银行帐户的，除责令其纠正外，按规定对该行为发生的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在本题中，对甲公司出租帐户的非法所得2000元予以没收。

15、【答案】D

【解析】(1)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准买卖该股票；(2)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文件公布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股票。

16、【答案】C

【解析】选项A属于套汇，选项BD属于扰乱金融行为。

二、多项选择题

1、【答案】AB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如申请行为、申报行为、诉讼行为）。不能代理的行为：(1)依照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有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2)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如约稿、预约绘画、演出）；(3)违法行为不得适用代理。

2、【答案】AC

【解析】选项BD属于除名的情形。

二、多项选择题（本题型共18题。每题1分，共18分。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请从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你认为正确的答案，在答题卡相应位置用2B铅笔填涂相应的答案代码。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分；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答案写在试题卷上无效。）

1、【答案】AB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如申请行为、申报行为、诉讼行为）。不能代理的行为：(1)依照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有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2)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如约稿、预约绘画、演出）；(3)违法行为不得适用代理。

2、【答案】AC

【解析】选项BD属于除名的情形。

3、【答案】ABCD

【解析】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进行产权界定：(1)与外方合资、合作的；(2)实行股份制改造和与其他企业联营的；(3)发生兼并、拍卖等产权变动的。

4、【解析】P136。

5、【答案】CD

【解析】选项AB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6、【答案】ACD

【解析】选项B属于无权代理。

7、【答案】BCD

【解析】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8、【答案】ABCD

【解析】教材P128。

9【答案】ABD

【解析】偿还外债利息属于经常项目的外汇支出。

10【答案】ABCD

【解析】教材P404。

11、【答案】ABC

【解析】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金额、出票日期（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三个项目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

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12、【答案】ABCD

【解析】变动产权登记的内容包括：（1）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2）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3）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4）企业国有资本出资者发生变动的。

13、【答案】ABCD

【解析】会计报表由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签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签章。

14、

【答案】ACD

【解析】（1）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因此，选项 B 是错误的。（2）合伙企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以下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②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③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④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⑤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5、【答案】ABCD

【解析】根据我国《担保法》的规定，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1）主债权及利息；（2）违约金；（3）损害赔偿金；（4）留置物保管费用；（5）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16、【答案】AB

【解析】会计人员在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时，对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向单位负责人提出书面意见请求处理。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负责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答案】AD

【解析】会计档案保管期满，对于其中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应单独抽出，另行立卷，由档案部门保管到结清债权债务时为止。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

18、【答案】BC

【解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属于合伙协议的任意记载事项。

三、判断题

1、【答案】√

【解析】教材 P31。

2、【答案】×

【解析】对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出租，但抵押或者有偿转让必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答案】√

【解析】涉及多个产权主体的资产评估项目，按国有股权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同的，经协商可以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4、【答案】√

【解析】教材 P239。

5、【答案】√

【解析】外资企业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 10%，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6、【答案】×

【解析】凡计息的破产债权，其利息均只计算到破产宣告之日止。

7、【答案】√

【解析】教材 P267。

8、【答案】×

【解析】(1) 当事人对宣告破产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有权在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9、【答案】√

10、【答案】√

【解析】(1) 单位卡的帐户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帐户转帐存入，不得缴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帐户；(2) 单位卡不得用于 10 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并一律不得支取现金。

11、【答案】√

【解析】教材 P552。

12、【答案】×

【解析】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货物的初步证据，但以后收货人有证据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在运输过程中，仍可以向承运人索赔。

13、【答案】√

【解析】根据《合同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14、【答案】√

【解析】教材 P364。

15、【答案】×

【解析】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所得利润在境内再投资的外汇支出属于资本项目的外汇支出。

16、【答案】√

【解析】教材 P546。

17【答案】√

【解析】教材 P606。

18、【答案】×

【解析】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四、综合题

【案例 1 答案】

1、A 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 根据有关规定，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且最近 3 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 10% 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上市公司可以略低，但不得低于 7%。在本题中，A 公司最近 3 年连续盈利，最近 3 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为 7.81%。由于 A 公司属于基础设施类公司，因此最近 3 年的平均净资产利润率符合规定。

(2) 根据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在本题中，根据 A 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发行 11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率为 44.58%，低于 70% 的上限。

(3) 根据有关规定，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在本题中，A 公司发行 11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债券余额 (11000+3000=14000 万元) 占公司净资产额 (56300-19000=37300 万元) 的比重为 37.53%。

(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不少于 1 亿元，A 公司的发行额 11000 万元符合规定。

2、A 公司的申报材料中以下内容不符合规定：

(1) 转股时间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方可转换为股份。

(2) 转股价格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 1 个月股票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上浮（而非折扣）一定幅度作为转股价格。

(3) 转股价格的调整政策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因发行新股、送股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发行人应当及时调整转股价格，并向社会公布。

(4) 公布股份变动情况的时间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应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而非每月进行公布。

(5)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累计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10%，发行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而非 5%。

(6) 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只有在每年年检期间，发行人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法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A 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 5% 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 A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告，而非 10%。

(8) 还本付息的期限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转换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期满后 5 个工作日（而非 30 日内）内偿还本息，否则按 0.1% 的比例向债权人支付赔偿金。

3、二者将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申请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被擅自改变用途而未按规定加以纠正的，或者在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不予核准。

（补充：如上市公司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占用，也构成实质性障碍。）

依据：教材 P301-306。

4、募集资金用途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在本题中，A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符合规定。

依据：教材 P298。

5、首先，B 公司以一般责任方式承担保证责任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以保证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次，B 公司承担的保证担保的范围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超出指定教材范围，供参考）。

【案例 2 答案】

(1) A、B 两个企业签定的买卖合同有效。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包括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合同成立有效。在本案中，B 企业并不知道 A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郭某超越了内部权限，因此郭某的代表行为有效，买卖合同成立有效。

(2) A 企业有权在 6 月 5 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合同。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应当先履行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可以中止履行，要求对方提供担保。

(3) A、B 两个企业签定的抵押合同有效，但双方在抵押合同“如 B 企业不能支付到期贷款，该厂房的所有权直接归 A 企业所有”的约定无效。根据《担保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但该约定内容的无效不影响抵押合同其他部分内容的效力。

(4) 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保证人 C 与债权人 A 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6个月。在本案中，主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为7月10日，所以保证人C的保证期间为2001年7月11日-2002年2月10日。

(5) A企业有权向要求B企业80万元的补偿金。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

(6) C企业拒绝履行保证责任的理由成立。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申请裁定的（适用于一般保证），或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适用于连带保证），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在本案中，C企业的保证期间为2001年7月11日-2002年2月10日。债权人A直到2002年6月1日才要求保证人C承担保证责任，已超出了保证期间，所以C的保证人免除。

【案例3答案】

(1) 应当披露托管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若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且该事项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上市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10%以上时，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在本题中，甲公司因托管乙公司所属元器件厂产生的利润占其2001年度利润的11%，因此甲公司在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中应当披露托管事项。

(2) 首先，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中披露收购丙企业的简要情况、进程，说明收购事项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其次，甲公司与丙企业的收购协议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经批准被兼并的国有企业，兼并方一次付清却有困难的，在取得担保的前提下，可以分期付款。但付款期限不得超过3年，在兼并程序终结日支付的价款不得低于被兼并企业产权转让成交价款的50%。在本题中，付款期限超出了3年的限制，在兼并程序终结日支付的价款800万元未达到50%的最低要求。(P89)

(3) 应当予以披露。根据有关规定，虽已在中期报告中披露，但当时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陈述其进展情况或审理结果及影响。

(4) 应当予以披露。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若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或者占本期净利润的10%以上的，必须披露其详细情况。

(5) 应当披露质押事项。根据规定，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时应予以披露(P345)。

A企业作为甲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股5%以上)，将其所持国有股份进行质押时，应当提交甲公司出具的公司董事会已获知该事项的函件；质押股份的性质是国有股的，出质方必须出具国有资产管理部的批文；质押股份的性质是发起人股的，上市公司必须成立满3年，应提供公司成立时间证明及其营业执照复印件(P422)。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案例4答案】

(1) 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改变原定募集资金投向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无权作出决定。

(2) 首先，A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在上市公告书中作虚假陈述。根据有关规定，应当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属于出具虚假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规定，为证券的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B企业买卖A公司股票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或者非法买卖的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